

关于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43 号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使用现金 2.4 亿元购买深圳欧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创芯”）60%的股权，欧创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收益法评估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 亿元，评估增值率 791.06%。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1. 欧创芯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后装、电动车、家具照明等领域。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欧创芯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68.08 万元，同比增长 77.56%，净利润 2,224.8 万元，同比增长 155.83%，预测期内的毛利率维持在 40%。请你公司：

（1）说明欧创芯最近两年的细分产品收入、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数据、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是否存在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结合其经营管理变化、人员构成、客户开拓情况、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说明欧创芯 2021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且显著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及其选择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增长率、成本、期间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产品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转让方承诺欧创芯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000 万元、3,300 万元。如欧创芯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一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60%的，或者欧创芯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转让方应对你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欧创芯业绩承诺的制定依据，承诺业绩与评估预测业绩的对比情况、低于预测业绩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高估欧创芯评估值情形，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2) 补充说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你公司针对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业绩补偿无法兑现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转让方履行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义务的具体时点、计算方式等条款。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欧创芯 2021 年末的存货余额为 1,230.36 万元，原材料占比

55.89%。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欧创芯期末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存放地点、库龄，结合存货周转特点、备货需求、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超量备货，并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欧创芯的购销模式、生产销售周期等说明其存货规模远小于收入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审计报告》，欧创芯 2021 年末的应收股东款项为 1,533.29 万元，系向股东提供的无息借款，欧创芯管理层承诺前述款项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全额收回。此外，其他应收款中 8.31 万元账龄在 2-3 年，坏账准备计提余额 8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欧创芯对股东借款的背景、时间、原因及必要性、借款用途、协议约定的还款安排、未计利息的合理性、截至回函日的收回进展、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对欧创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说明欧创芯账龄在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同时结合本期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上市，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2022 年 1 月以 1.17 亿元现金购买同行业深圳市怡海达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达能”）55%股权。请你公司结合怡海达能、欧创芯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你公司的具体协同效应等说明上市以来短期内多次进

行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资金来源、对你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具体影响，相关资产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盈利能力，核实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18 日